

# 潜江市统计局

---

## 潜江市统计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

为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规范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及省统计局相关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市统计局依据统计调查职责范围，开展企业统计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管理工作。对于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市统计局将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调查对象信息，统一进行归集，分别建立本级企业统计信用信息档案管理数据库。市统计局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

二、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具体是指：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

- (三) 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 (四)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 (五)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 (六) 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 (七) 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三、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 A 级统计守信企业、B 级统计信用异常企业、C 级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 D 级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认定为（A 级）统计守信企业：

- (一) 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 (四) 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 (五)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统计信用企业，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免于日常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认定为（B 级）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一) 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 迟报统计资料;

(四) 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五)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加强政策法规宣传,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帮助其提升依法统计水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认定为(C级)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三) 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四) 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统计一般失信企业,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引导其增强统计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认定为(D级)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对认定为（D级）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增加数据质量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统计执法检查频次，不断提升信用结果运用。

四、企业统计信用状况的认定实行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将企业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等的，应当作出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调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机构。

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被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告知所被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五、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政府统计网站公示，并及时向本地、上级信用网站推送。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六、统计局与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用信息互认互通、信息共享。

七、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对统计机构在公示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或作出的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其他单位和民间统计调查单位的统计信用管理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